**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419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4年12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比选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编号：ZCB-2024192**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采购预算（元）** |
| 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 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合同终止时间以先到者为准。 | 详见附件1比选文件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700000.00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四、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打印出来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比选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7、根据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供应商须提供二类或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备案证明。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比选资格，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 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liangfj5@mail.sysu.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2024年12月16日下午17: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1、响应文件仅受理纸质，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公开比选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原则上接受快递寄送形式递交。**如若采取快递寄送，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

**九、比选会议时间、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供应商无需出席比选现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4年12月4日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一、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 | 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合同终止时间以先到者为准。 | 人民币700000元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响应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项目基本概况**

**服务范围：**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21辆车（含救护车）提供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包括提供车辆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总成修理、车辆清洗美容、车辆大中小修和车辆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拖车服务、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设备装卸有关的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做好采购人21辆车（含救护车）的维护保养工作，保持车况性能的良好状态，确保车勤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最大限度保障医疗业务的行车安全。

**服务时间（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合同终止时间以先到者为准。

供应商知悉并同意：采购人不保证合同期内维修费累计总金额达到采购预算，供应商不得因实际结算的维修费累计总金额不足采购预算而要求采购人予以补偿或赔偿。

**三、服务内容**

1. 车辆定期和非定期保养,每辆车每月一次安全检查。车辆一级、二级保养，包含车体保养、车内保养、车体翻新等。无偿提供定期检测、车辆洗车、吸尘服务。
2. 总成修理，包含不限于发动机、烤漆、电器、底盘等部分的维修或更换。
3. 车辆小修、中修、大修（含冷气系统）和专项修理，无偿提供维修车辆送场、出场服务。
4. 24小时拖车、维修、救援。
5. 代办车辆年审及其他车管业务。
6. 出险及时，理赔快捷。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名下所有公务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2．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托修的车辆进行详细的登记和检验，对车所属物品（如：音响、随车工具等）负责保管，严禁擅自使用，保持车辆的室内清洁卫生。贵重物品须由车主（司机）自行保管。送修车辆经移交供应商后至采购人验收前，该车辆所发生起的一切质量或意外事故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或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3．供应商必须先对托修车辆进行初步诊断，确定维修项目，并充分征求采购人的意见；供应商制作报价单后，应详细向采购人说明维修项目、作业内容、配件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等，待采购人确认后才予以维修，确保采购人对维修内容及细节的知情权。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未确认维修项目所发生的费用。

4．报价单上没有的项目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供应商应立即告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能开展相关维修，并同时按要求追加报价单项目。

5．若供应商在维修过程中临时发现必须增加维修项目的，在维修前应将情况及相应增补费用事先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能开展相关维修。

6．★若采购人的故障车辆不能送到厂维修，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外出抢修和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24小时无偿拖车、救援服务。

7．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优先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应当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保证维修质量，并在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如果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供应商要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并征得同意。

8．为了保证维修质量，供应商保证使用质量合格的零配件（包括经采购人同意使用的原厂及非原厂零配件），并按不同的零配件提供维修规定范围的质量保证期限。供应商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并向采购人明确该新件是原厂件还是副厂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并明确标注信息，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回收。

9.场地服务：

①场地及设施要求，定点修理厂有能够维修各类汽车的技术和场地。

②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修理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④各功能区标志清晰，供应商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10.因采购人单位工作的特殊性，车辆必须能保障紧急出车等应急响应任务；此外，考虑到采购人个别车型的数量较少，但使用频率高，容易出现车辆异常的问题，供应商也须保障该类车辆能及时、快速响应应急事件等，故本项目对车辆维修的响应速度要求高，供应商需综合考虑各种应急情况，能够及时、高效地派遣专业应急服务人员，应急服务人员应具备机动车检测维修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确保能高质量地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保障采购人顺利及时开展工作。

11.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至少包含服务流程、定人定岗的具体安排、配件供应计划、服务承诺、车辆维修服务项目、维修质量标准等，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1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采购人留厂检修车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挪作它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1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的车辆转厂维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4．供应商车辆维修作业必须由具有合格资格的维修技术人员操作，保持车辆各种配件的完整性和卫生清洁，保证维修质量。

15.★维修服务应设立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车辆在广州市范围内途中发生故障需急修的，应及时派员抢修。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大修7日内，二级维护3日内，一级维护或小修1日内），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紧急特殊情况车辆维修保养随到随修，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16.供应商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采购人有权查阅机动车维修档案。

17.其他要求

①提供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设备装卸有关的车辆维修服务。

★②车辆维修竣工出厂后，如发现维修车辆仍出现问题，供应商须对车辆再次进行检查，检查费用不再收取。

③供应商应对维修车辆定期做回访，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

**五、质量要求**

各项质量、技术要求符合汽车维修技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

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等相关规定。

2.★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所颁布的“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的标准，即：

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供应商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供应商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1. 供应商需保证维修配件质量。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为全新未使用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替代件或旧件。
2. 车辆维修中更换的零件及配件等，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1年。质量保证期从零件及配件更换、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 ★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被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时不得再计价收费。
4. 车辆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车辆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在保修期内出现问题或故障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无偿保修（包括工时、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车辆故障或损坏或需要返修的，供应商应及时维修并负责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5. 质量保证期内的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5%以内。对维修完毕的车辆，供应商负责该车辆出厂前后的清洁工作并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包括用户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如超5%的，采购人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如连续累计返修率超过15%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档案需保存完整，随时接受检查。

★**六、报价要求**

（一）维修收费计价公式：维修费总金额＝维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

1.维修项目工时费＝2024年度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1－优惠率）

2.维修材料费＝维修材料进货价×（1＋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二）报价具体要求

1.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1）维修项目工时费＝2024年度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1－优惠率）。

（2）根据《广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关于发布2024年度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的通告》（穗维协〔2024〕2号）的相关要求，确定2024年度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下浮率为20%，**即2024年度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工时费成本最高限价(执行《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2020版))×(1-20%)**。响应人以此为基准，报出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3）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抽查，一旦发现供应商未按照2024年度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执行，将按发生金额的3倍作为违约金处罚处理。

（4）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5）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40％。

2.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1）维修材料费＝维修材料进货价×（1＋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2）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是指材料实际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价与材料实际购进价格(以购进发票作为依据)之比，采购人按照“维修材料费＝维修材料进货价×（1＋维修材料管理费率）”与供应商结算维修材料费。

（3）维修材料管理费率≤20%。

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与维修材料管理费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2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15%～2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下浮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4）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抽查，一旦发现供应商的维修材料进货价虚高，将按发生金额的3倍作为违约金处罚处理。

（三）响应人承诺按照本项目服务范围、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且满足各项优惠措施和结算方式等要求执行。

**七、结算方式**

1.对于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或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项目，维修费用经车辆保险公司或采购人鉴定后，按实结算。

2.采购人以月结方式向成交人进行结算，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完成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的费用结算文件。对于满足上述约定支付条件的，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采购人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款项。成交供应商不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

3.结算时，如成交供应商需按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的违约金或赔偿款。

**八、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采购人车辆数量、车型、车牌等如有变化，应按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不得据此拒绝维修。

2.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采购人车辆抛锚、事故的，由供应商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给采购人拖车、打车、误工、医疗及护理费等直接经济损失。除此之外，情节严重的将继续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在实际服务时，若被发现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4.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5.采购人的司机和相关工作人员可就供应商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采购人投诉，并视事件情节及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批评警告、计收违约金、取消服务资格等相关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若其中一方违约，对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追索相应之损失。

7.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  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名称：填写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1. 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2.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不接受《比选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1.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采购比选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1.报名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2.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服务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商务、服务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第五章，不得擅自删改） |
| 8 | 已成功报名本项目。 |
| 9 | 根据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供应商须提供二类或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备案证明。 |

资格审查第7条所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服务及最终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42%）** | **服务评分（28%）** | **价格得分（30%）** |
| 得分100 | 42分 | 28分 | 3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42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基本维修工位情况 | 6 | 固定维修点（维修厂）的机修工位同时满足修大车2个、修小车5个、钣金工位1个，喷漆工位1个的，得3分。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任一工位的，每个工位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以供应商填写的《企业综合概况》内容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没有填写《企业综合概况》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
| 维修场地1 | 5 | 根据供应商维修厂房场地总面积进行评分：  维修厂房场地≥2500平方米，得5分；  2500平方米＞维修厂房场地≥1500平方米，得3分；  1500平方米＞维修厂房场地≥800平方米，得1分；  维修厂房场地＜800平方米，不得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维修厂房场地属自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为评审依据。属租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无法体现维修厂房场地面积的均不得分。 |
| 维修场地2 | 3 | 根据供应商维修场地情况进行评审：  1.维修场地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的，得1分；  2.维修场地布局整齐、车间设施良好、维修工位标识明确的，得1分；  3.各功能区标志清晰，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的，得1分。  本项目最高得3分。  备注：供应商需针对上述四项内容进行承诺，并提供对应的现场图片作为评审依据，二者缺一不可。以上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12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和本项目采购内容（车辆定点维修或保养服务）同类型的项目经验，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2分。  注：每份业绩须提供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 6 | 响应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上述每满足1项得1.5分，最高得6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技能能力 | 10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具备机动车维修相关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的技术人员（如汽车维修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测员、机修员、电路维修员、油漆员、钣金员）情况进行评分：  固定投入技术人员大于10人，得10分；  10人≥固定投入技术人员≥7人，得7分；  6人≥固定投入技术人员≥3人，得4分；  固定投入技术人员小于4人，得1分；  不提供或没有固定投入技术人员，得为0。  注：须提供以上岗位人员清单及其自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响应供应商购买社会保险记录和有效期内机动车维修相关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三者**缺一不可**。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

（3）服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人对服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服务评审表》。

**服务评审表（28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维修服务方案 | 28 | 根据供应商维修服务方案（包括维修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定人定岗的具体安排、配件供应计划、服务承诺、车辆维修服务项目、维修质量标准等）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1）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内容进一步评审：  ①每一小项方案响应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规范的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质量，得3分；  ②每一小项方案响应内容不够完整科学、考虑片面的，得1.5分；  ③其它情况不得分。 |

1. 价格评分：

本项目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评分＝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的价格得分＋维修材料管理费率的价格得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 20 | 1、经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高的维修工时费优惠率作为评分基准价；  2、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的价格得分=(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评分基准价)×20，保留两位小数。 |
|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 10 | 1、经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低的维修材料管理费率作为评分基准价；  2、维修材料管理费率的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维修材料管理费率)×10，保留两位小数。 |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T＋M

其中：

W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某个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T某个响应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M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位排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采购专栏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成交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范围

对甲方21辆车（含救护车）提供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包括提供车辆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总成修理、车辆清洗美容、车辆大中小修和车辆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拖车服务、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设备装卸有关的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乙方知悉并同意，合同期内甲方车辆的数量存在变化的可能，乙方对此无异议。

具体包含：

1.车辆定期和非定期保养,每辆车每月一次安全检查。车辆一级、二级保养，包含车体保养、车内保养、车体翻新等。无偿提供定期检测、车辆洗车、吸尘服务。

2.总成修理，包含不限于发动机、烤漆、电器、底盘等部分的维修或更换。

3.车辆小修、中修、大修（含冷气系统）和专项修理，无偿提供维修车辆送场、出场服务。

4.24小时拖车、维修、救援。

5.代办车辆年审及其他车管业务。

6.出险及时，理赔快捷。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2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70万元），合同终止时间以先到者为准。

三、服务费用

（一）按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二）维修收费计价公式

维修费总金额＝维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2024年度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1－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维修材料进货价×（1＋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按 %执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按 %执行。乙方提交的维修费总金额、人工费、维修材料费均应为含税价。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抽查，一旦发现乙方未按照2024年度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成本执行，或乙方维修材料进货价虚高的情况，将按发生金额的3倍作为违约金处罚处理。

四、结算方式

1.对于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或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项目，维修费用经车辆保险公司或甲方鉴定后，按实结算。

2.甲方以月结方式向乙方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完成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的费用结算文件。对于满足上述约定支付条件的，经甲方核对无误，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款项。乙方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3.结算时，如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或赔偿款。

五、甲方责任

1. 对已完工车辆，有权进行验收确认，如核查发现存在维修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2. 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容、标准、时限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无合法理由，乙方不得拒绝；
3. 有权查验乙方所使用维修配件、材料的来源、明细及合格证明。
4. 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保养的服务费用。
5. 应配合乙方的工作，对乙方的报价、报修时间及时给予答复以利于工作顺利进行，并对维修的要求尽量详细说明。
6. 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的日常管理，若甲方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新的服务规定和操作流程出台，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执行，如乙方不予配合，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 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价格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经核实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理。

六、乙方责任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车辆维修、保养的服务费用。
2. 乙方须严格遵守《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等相关规定。
3. 甲方车辆数量、车型、车牌等如有变化，应按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不得据此拒绝维修。
4. 乙方有能够维修各类汽车的技术人员和场地。
5. 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6. 修理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7. 各功能区标志清晰，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8. 维修服务应设立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车辆在广州市范围内途中发生故障需急修的，应及时派员抢修。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大修7日内，二级维护3日内，一级维护或小修1日内），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紧急特殊情况车辆维修保养随到随修，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9. 若甲方的故障车辆不能送到厂维修，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外出抢修和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24小时无偿拖车、救援服务。
10. 需向甲方提供优先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应当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保证维修质量，并在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如果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甲方联系并征得同意。
11. 如维修或保养项目将导致累计维修保养费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乙方应及时提醒、告知甲方。
12. 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托修的车辆进行详细的登记和检验，对车所属物品（如：音响、随车工具等）负责保管，严禁擅自使用，保持车辆的室内清洁卫生。贵重物品须由车主（司机）自行保管。送修车辆经移交供应商后至采购人验收前，该车辆所发生起的一切质量或意外事故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或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13. 乙方必须先对托修车辆进行初步诊断，确定维修项目，并充分征求甲方的意见；乙方制作报价单后，应详细向甲方说明维修项目、作业内容、配件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等，待甲方确认后才予以维修，确保甲方对维修内容及细节的知情权。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确认维修项目所发生的费用。
14. 报价单上没有的项目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能开展相关维修，并同时按要求追加报价单项目。
15. 若乙方在维修过程中临时发现必须增加维修项目的，在维修前应将情况及相应增补费用事先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能开展相关维修。
16. 乙方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甲方有权查阅机动车维修档案。

七、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期

（一）维修维护的质量要求

1.乙方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全新未使用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甲方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但乙方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 否则不得使用替代件或旧件。

2.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被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时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维修竣工出厂后，如发现维修车辆仍出现问题，乙方须对车辆再次进行检查，检查费用不再收取。

3.乙方保证使用质量合格的零配件（包括经甲方同意使用的原厂及非原厂零配件），并按不同的零配件提供维修规定范围的质量保证期限。乙方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并向甲方明确该新件是原厂件还是副厂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并明确标注信息，由甲方统一组织回收。

4.乙方保证质量保证期内的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5%以内。对维修完毕的车辆，乙方负责该车辆出厂前后的清洁工作并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包括用户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如超5%的，甲方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如连续累计返修率超过15%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档案需保存完整，随时接受检查。

5.车辆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车辆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二）质量保证期

1.车辆维修中更换的零件及配件等，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1年。质量保证期从零件及配件更换、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2．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所颁布的“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的标准，即：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八、违约责任

1. 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2. 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在保修期内出现问题或故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无偿保修（包括工时、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车辆故障或损坏或需要返修的，乙方应及时维修并负责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采购人车辆抛锚、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给甲方拖车、打车、误工、医疗及护理费等直接经济损失。除此之外，情节严重的将继续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4. 乙方在实际服务时，若被发现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甲方将有权单方面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乙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5.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6. 甲方的司机和相关工作人员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甲方投诉，并视事件情节及影响程度，对乙方给予批评警告、计收违约金、取消服务资格等相关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采购人留厂检修车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挪作它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乙方负责。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车辆转厂维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若其中一方违约，对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追索相应之损失。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九、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及时并尽量协商解决。维修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双方可到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调解处理；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

1.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议。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比选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比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第（）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资格审查……………………………………………………………………第（）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页

三、符合性审查…………………………………………………………………第（）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页

四、商务评审……………………………………………………………………第（）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页

五、服务评审……………………………………………………………………第（）页

（一）服务评审自查表…………………………………………………………第（）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 |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报价** | **响应有效期** |
| 1 | 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 %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公历日 |
| 2 |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 %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为响应人对本项目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的报价，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40％、维修材料管理费率≤20%，且报价是固定唯一，不能为区间值，超出范围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下浮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3、响应人承诺按照本项目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满足各项优惠措施和结算方式等要求执行。

4、在服务期限内，响应人所报的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均为响应人给予的最基本优惠，实际执行时允许采购人向响应人争取更多优惠。

5、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根据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供应商须提供二类或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备案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已成功报名本次项目。 | □通过  □不通过 | /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比选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项目的比选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加盖公章）

**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要求本承诺书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货物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货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二类或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备案证明**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通过  □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公司全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比选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比选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我司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名下所有公务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2）★若采购人的故障车辆不能送到厂维修，我司可为采购人提供外出抢修和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24小时无偿拖车、救援服务。

（3）★我司设立维修服务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如采购人车辆在广州市范围内途中发生故障需急修的，我司及时派员抢修。我司承诺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大修7日内，二级维护3日内，一级维护或小修1日内），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紧急特殊情况车辆维修保养随到随修，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4）★车辆维修竣工出厂后，如发现维修车辆仍出现问题的，我司会对车辆再次检查，检查费用不再收取。

（5）★我司严格遵守《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等相关规定。

（6）★我司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所颁布的“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的标准，即：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我司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我司将及时无偿返修，不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司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7）★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被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时我司不得再计价收费。

（8）我司完全满足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六、报价要求”的要求。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注：每满足1项得1.5分，最高得6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有□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有□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有□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 □有□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2 | 固定维修点（维修厂）的机修工位同时满足修大车2个、修小车5个、钣金工位1个，喷漆工位1个的，得3分。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任一工位的，每个工位得1分，最多得3分。 | 注：本项最高得6分。以供应商填写的《企业综合概况》内容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没有填写《企业综合概况》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 □有□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3 | 根据供应商维修厂房场地总面积进行评分：  维修厂房场地≥2500平方米，得5分；  2500平方米＞维修厂房场地≥1500平方米，得3分；  1500平方米＞维修厂房场地≥800平方米，得1分；  维修厂房场地＜800平方米，不得分。  不提供不得分。 | 注：维修厂房场地属自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为评审依据。属租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无法体现维修厂房场地面积的均不得分。 | □有□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4 | 根据供应商维修场地情况进行评审：  1.维修场地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的，得1分；  2.维修场地布局整齐、车间设施良好、维修工位标识明确的，得1分；  3.各功能区标志清晰，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的，得1分。  本项目最高得3分。 | 注：供应商需针对上述四项内容进行承诺，并提供对应的现场图片作为评审依据，二者缺一不可。以上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有□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5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和本项目采购内容（车辆定点维修或保养服务）同类型的项目经验，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2分。 | 注：每份业绩须提供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有□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6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具备机动车维修相关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的技术人员（如汽车维修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测员、机修员、电路维修员、油漆员、钣金员）情况进行评分：  固定投入技术人员大于10人，得10分；  10人≥固定投入技术人员≥7人，得7分；  6人≥固定投入技术人员≥3人，得4分；  固定投入技术人员小于4人，得1分；  不提供或没有固定投入技术人员，得为0。 | 注：须提供以上岗位人员清单及其自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响应供应商购买社会保险记录和有效期内机动车维修相关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三者缺一不可。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 □有□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存在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企业综合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地址 |  | | | | | |
| **固定维修点（维修厂）情况** | | | | | | |
| 固定维修点  （维修厂）名称 |  | | | | | |
| 固定维修点  （维修厂）地址 | \*\*市\*\*区\*\*路\*\*号 | | | | | |
| 固定维修点（维修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手机 |  |
| 业务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手机 |  |
| 机修工位(个) |  | 修大车(个) | |  | 修小车(个) |  |
| 钣金工位(个) |  | 喷漆工位(个) | |  | | |
| 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类型 | 从事 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 | | | | | |
| 发展历程 |  | | | | | |
| 主修车型 |  | | | | | |
| 优势说明等 |  | | | | | |
| 维修场地规模 | 接待室面积 | | 平方米 | 停车场面积 | 平方米 | |
| 维修车间面积 | | 平方米 | 零配件仓库面积 | 平方米 | |
| 其他场地面积 | | 平方米 | 生产厂房面积合计 | 平方米 | |
| 权属性质 | （厂房属自有或租赁的有关说明） | | | | | |

注：多个固定维修点（维修厂）、连锁经营服务网点、分厂（法人属下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无税务登记）可按此表格式扩展填写。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电话 |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 股东类型  (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一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企业体系认证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获得过认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人未获得过任何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维修场地情况1（如有）**

（注：维修厂房场地属自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为评审依据。属租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无法体现维修厂房场地面积的均不得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维修场地情况2（如有）**

（1）维修场地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的；

（2）维修场地布局整齐、车间设施良好、维修工位标识明确的；

（3）各功能区标志清晰，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的。

注：供应商需针对上述四项内容进行承诺，并提供对应的现场图片作为评审依据，二者缺一不可。以上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3.请按照商务评审表所列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7、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技能能力（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人员类型 | 学历 | 持何种上岗  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 钣金员 |  |  |  |  |
|  |  | 质量检验人员 |  |  |  |  |
|  |  | 机修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在填写表格时，如有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须提供以上岗位人员清单及其自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响应供应商购买社会保险记录和有效期内机动车维修相关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三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四、服务评审**

**（一）服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维修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维修服务方案（包括维修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定人定岗的具体安排、配件供应计划、服务承诺、车辆维修服务项目、维修质量标准等）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1）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内容进一步评审：  ①每一小项方案响应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所有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规范的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质量，得3分；  ②每一小项方案响应内容不够完整科学、考虑片面的，得1.5分；  ③其它情况不得分。 | □有□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响应人应根据《服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维修服务方案（如有）**

主要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拟写。包括但不限于：

1. 维修管理制度
2. 服务流程
3. 定人定岗的具体安排
4. 配件供应计划
5. 服务承诺
6. 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7. 维修质量标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